

# 112 年度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，原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併入為內部單位核物料管制組。自112年09月27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，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。

機關首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  
委員 陳東陽

內控  
內稽 召集人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  
委員 張欣

簽署日期：112 年 1 月 11 日